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1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07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51007444-0-0.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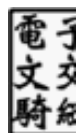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宣導簡報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2章第2.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臺美雙邊貿易便捷化，對自美國報運進口價值低於等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放寬得以「簡易申報單(X3)」辦理通關，預定115年5月中旬實施，請參考旨揭宣導簡報預為因應調整，以利通關順暢。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台灣慧諮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可電腦有限公司、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洹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克企業有限公司、博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煜承科技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陳先生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31
傳真：02-25508104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0744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51007444-0-0.pdf)

主旨：檢送「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宣導簡報1份，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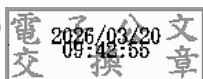
- 一、依據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第2章第2.14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臺美雙邊貿易便捷化，對自美國報運進口價值低於等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放寬得以「簡易申報單(X3)」辦理通關，預定115年5月中旬實施，請參考旨揭宣導簡報預為因應調整，以利通關順暢。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美商優比速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美商聯邦快遞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洋基通運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台灣慧諮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可電腦有限公司、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洹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克企業有限公司、博聯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煜承科技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



署高雄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 美國進口快遞貨物通關新制

- 為落實「臺美21世紀貿易倡議」第2.14條第2項規定，促進雙邊貿易便捷化。
- 針對自美國報運進口價值低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實施較一般進口更為簡化之通關程序，以降低業者作業成本並加速通關效率。



低於2,500美元之快遞貨物，得以X3簡易申報單通關

適用條件限制：僅限進口報單「裝貨港國別為美國」之快遞貨物。



現行規定

完稅價格上限為
「新臺幣 5 萬元」



全新規定

完稅價格上限放寬為
「等值 **2,500 美元**」



關港貿單一窗口(GC339)定期公告



匯率基準

報關前一旬中間日
(每月5、15、25日，
遇例假日往前推算)之
「臺灣銀行掛牌公告
即期賣出匯率」收盤
價格



計算方式

等值 2,500 美元
× 適用匯率

! 計至元為止，
元以下四捨五入



官方公告與訂閱

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9)將定期公告
每旬適用之新臺幣門
檻，並提供「電子報
訂閱」功能，確保資
訊不漏接



重要例外提醒：涉輸入規定或特定稅捐仍須正式報關

本次僅調整簡易申報單適用價格門檻，仍須注意其他應以一般進口報單通關之情況。

貨物是否涉及輸入規定、
課徵貨物稅等情事？

空(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12條
第1項第1款以外各款情事

否



適用簡易申報單

是



不得使用簡易申報單，仍須以
「一般進口報單」辦理通關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預計 5 月中旬正式上線，請即刻啟動內部調整作業

為確保新制順利接軌，呼籲各業者提前完成以下三大準備工作：

預計 5 月中旬



1. 系統邏輯修正

盤點並調整現行 X3 報單之申報門檻邏輯與檢核機制。



2. 匯率資料介接

完成與關港貿單一窗口 (GC339) 每旬匯率資料之系統介接或人工查詢作業優化。



3. 報關人員訓練

針對第一線通關人員辦理教育訓練，熟悉新制適用範圍及例外規定。



折算範例說明

- 假設115年7月1日至10日期間，適用美元兌新臺幣（賣出）匯率為29.425。
- 計算方式：
 - $2,500\text{美元} \times 29.425 = 73,562.5$
 - 四捨五入後為73,563。
- 結論：
 - 由於規範要求必須「低於」2,500美元（不包含該數值本身），因此該旬期間內，向海關報關X3簡易申報單之完稅價格上限即為新臺幣73,562元(含)以下，亦即完稅價格新臺幣73,563元(含)以上，須申報一般報單。

